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十七、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的计税规定

政策执行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

1. 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核算方法一经选择，3年内不得变更。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税务处理

(1) 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仅适用于计算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的应纳税额）

所得项目	税率	计税方法
股权转让所得	20%	①股权转让所得=年度股权转让收入-对应股权原值-合理费用 ②符合条件的：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后再计算应纳税额
股息红利所得		按照从基金股息红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应纳税额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

所得项目	税率	计税方法
经营所得	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①分配给合伙人的所得=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成本、费用以及损失 ②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可以从创投企业应分得的经营所得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十八、远洋船员的计税规定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远洋船员执行如下个人所得税政策：

1.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183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 远洋船员可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税款或者次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十九、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的计税规定

1.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

2. 计入当年综合所得的金额=不含增值税的收入 $\times$ （1-20%）
-展业成本-附加税费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25%计算。

计入当年综合所得的金额=不含增值税的收入 $\times$ （1-20%）
 $\times$ （1-25%）-附加税费

4. 扣缴义务人支付佣金收入时，按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2019年某保险营销员取得不含税佣金收入37.5万元，假定不考虑其他附加税费、专项扣除和专项附加扣除，2019年该营销员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元。（2019年）

- A. 9480
- B. 16080
- C. 19080
- D. 28080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B

解析：收入额=375000×（1-20%）=300000（元）

展业成本=300000×25%=75000（元）

并入综合所得的金额=300000-75000=225000（元）。

应缴纳个人所得税=（225000-60000）×20%-16920=16080（元）。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二十、公益慈善事业捐赠的计税规定

限额扣除	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
全额扣除	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捐赠全额税前扣除的，按照规定执行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的确定

捐赠资产	捐赠支出金额
货币性资产	实际捐赠金额
捐赠股权、房产	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
除股权、房产以外的 其他非货币性资产	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下列关于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的说法，符合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的是（ ）。 （2023年）

- A. 捐赠的专利技术，按照捐赠合同约定的捐赠金额确定
- B. 捐赠的房产，按照该房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 C. 捐赠的车辆，按照该车辆的净值确定
- D. 捐赠的股权，按照个人持有该股权的原有价值确定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D

解析：选项AC：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选项BD：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个税改革对公益捐赠税前扣除的影响

扣除项目	(1) 居民个人纳税人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2) 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		
扣除方式	限额扣除	①在综合所得中扣除	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30%
		②在经营所得中扣除	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30%
		③在分类所得中扣除	当月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30%
	全额扣除	符合规定的捐赠，可在税前全额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 公益捐赠支出扣除的具体规定

(1) 居民个人在综合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规定

工资薪金所得	可选在预扣预缴时扣除，也可选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选择在预扣时扣除的，应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扣除限额
劳务、稿酬、特许权使用费	预扣预缴时不扣除，统一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所得	按规定采取不并入综合所得而单独计税方式处理的，公益捐赠支出扣除比照分类所得的扣除规定处理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例题】张2023年度工资薪金收入额总计为24万元，减除费用为6万元，三险一金为3.6万元，可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为2.4万元，无其他收入及扣除项目。老张于2023年12月通过人民政府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5万元，取得捐赠票据。老张选择在汇算清缴时扣除公益性捐赠。请计算老张2023年度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

公益捐赠扣除限额= $(24-6-3.6-2.4) \times 30\% = 3.6$ （万元）。

老张实际捐赠金额为5万元，超过限额，只能扣3.6万，结余1.4万不得扣除。

因此，老张在2023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 $(24-6-3.6-2.4) - 3.6 = 8.4$ （万元）

按照税率表查找得出税率为10%，速算扣除数为2520元；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8.4 \times 10\% - 0.252 = 0.59$ （万元）。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规定

扣除 主体	个体工商户	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其个人投资者应当按照捐赠年度合伙企业的分配比例（个人独资企业分配比例为100%），计算归属于每一个个人投资者的公益捐赠支出，个人投资者应将其归属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益捐赠支出和本人需要在经营所得扣除的其他公益捐赠支出合并，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规定

扣除方式	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可以选择在预缴税款时扣除，也可以选择在进行汇算清缴时扣除
不得扣除	经营所得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 分类所得中扣除公益性捐赠支出的规定

①可在捐赠当月取得的分类所得中扣除。

②居民个人捐赠当月有多项多次分类所得的，应先在其中一项一次分类所得中扣除。已经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不再调整到其他所得中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③当月分类所得应扣除未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可按以下规定追补扣除：

情形	规定
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但尚未解缴税款的	居民个人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出追补扣除申请，退还已扣税款
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且解缴税款的	居民个人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90日内提请扣缴义务人向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税务机关和扣缴义务人应当予以办理
居民个人自行申报纳税的	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9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例题】王小二2024年7月取得股权转让收入30万元，股权原值及相关税费20万元，当月通过人民政府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5万元，王小二选择在分类所得中先扣除公益捐赠支出，未扣完的年度汇算时在综合所得中扣除，请计算当月王小二股权转让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

王小二在分类所得中捐赠支出的扣除限额= $(30-20) \times 30\% = 3$ （万元）；

捐赠额为5万，因此可以扣除3万，余下2万转到年度汇算时综合所得中扣除；

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30-20) - 3] \times 20\% = 1.4$ （万元）。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4) 非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未超过其在公益捐赠支出发生的当月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经营所得中继续扣除。

非居民个人按规定可以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而未实际扣除的，可按规定追补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4. 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捐赠全额税前扣除的，按照规定执行。
个人同时发生按30%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自行选择扣除次序。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多选题】关于居民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支出税前扣除时间和方式的说法，符合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的有（ ）。（2023年）

- A. 可选择在计算个人经营所得预缴税款或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
- B. 可选择在捐赠发生当月计算分类所得应纳税额时扣除
- C. 可选择在计算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款或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
- D. 可选择在捐赠发生当月计算稿酬所得预扣预缴税款时扣除
- E. 同时发生按限额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应按先全额扣除后限额扣除的顺序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ABC

解析：选项D：预扣预缴时不扣除，统一在汇算清缴时扣除；选项E：个人同时发生按30%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自行选择扣除次序。